

市领导检查指导政法机关疫情防控
防控维稳工作

阻击疫情一刻不松 有力护航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张亮)昨天,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姜永华赴海安市检查指导政法机关疫情防控维稳工作,了解“微网格—疫情防控”系统应用情况,调研政法机关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情况。他要求全市政法机关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发展工作,充分利用网格化工作优势,杜绝麻痹、厌战思想,一刻不松严防疫情输入、扩散,靠前服务护航企业复工复产。

来到沈海高速海安收费站防疫检查点,姜永华向在此执勤的公安民警详细了解了卡口流量、人员配备、检查流程等工作。听闻随着企业复工复产,卡口车流有了明显上升,姜永华叮嘱执勤人员越是人员流动高峰期,越要把防控工作抓实抓细,要保持一鼓作气、战斗到底的信念,尽最大努力切断传染源,为安全有序复工复产保驾护航。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已有800多名员工复工。姜永华走进车间、食堂等地,实地查看情况。他询问企业还有哪些困难、有无需要政法机关帮助解决的问题,叮嘱强化落实防疫各项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在海安高新区中城街道新桥社区,姜永华与网格员面对面交谈,重点了解了政法部门研发的“微网格—疫情防控”系统应用情况。得知网格员根据系统提示及时对重点人员开展防疫排查、及时上报工作中发现的情况,姜永华频频点头,要求在复工复产的疫情防控关键时期进一步细化工作,强化专属网格管理,筑牢防疫堤坝。在智慧海安大数据中心,姜永华详细了解了平台建设情况,要求利用平台数据共享等特色功能,充分发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的工作优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掌握主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市领导调研机关干部下沉一线开
展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毫不松懈抓实抓细 全面夺取“双胜利”

本报讯(记者张烨)本月初,我市抽调309名市级机关干部下沉基层一线,充实一线防控力量,加强疫情防控工作。18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封春晴来到南通北收费站卡口、复工企业与居民小区,调研我市机关干部下沉一线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他强调,要毫不松懈、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全面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

当前,南通北收费站卡口每天通行的车辆达到1500—2000辆。封春晴对下沉一线的公安干警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他要求,严格贯彻落实市委相关部署要求,强化交通运输保障;继续实施“三合一”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党员作用,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安排,市委组织部选派了5名部机关干部下沉港闸区秦灶街道八里庙村,服务90家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其中,南通高欣耐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2日复工,已有三分之二的员工到岗。封春晴来到企业车间一线,详细了解情况。他要求,下沉一线的机关干部要毫不松懈,推动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港闸区永兴街道越江社区的外来人口有3000多人,疫情防控压力非常大。市人大机关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后,帮助社区解决了测温枪不足等问题,并向社区民警、医务人员等主动捐赠了口罩。封春晴对市人大机关党员干部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要求继续当好调查员、协调员、服务员和宣传员,为全市夺取“双胜利”作出贡献。

市财政出台《办法》扎牢“篱笆”
确保防控资金用在“刀刃”上

本报讯(记者李彤)当前正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市财政局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实际,在足额保障疫情防控资金的前提下,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出台《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推动“关口”前移,确保防控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据了解,《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原则和使用范围进行了规定。对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进行规范,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卫健主管部门要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及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手续完备、凭证齐全。专项资金的使用须依法接受监察、审计及社会监督。

拨付4900万元稳岗返还
人社部门提醒相关企业完善资料

本报讯(记者何家玉)昨天,市人社局提醒市区相关企业,及时登录南通就业网,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并确认账号信息是否准确,方便人社部门发放稳岗返还。

面对疫情,为切实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稳定职工队伍,市人社部门面向市区范围内上一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普通参保企业,启动了稳岗返还申请。为加速资金返还,我市优化申报方式,将“企业找政策”转换为“政策找企业”。依托大数据,筛查比对出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进行资金拨付,企业无需申请。

根据要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象为市区范围内上一年度不裁员或少裁员并正常参保企业,只要上年末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1.76%,中小微企业进一步放宽至不高于5.5%,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企业裁员不超过职工总数20%,即可获得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50%的返还。

“系统里信息齐全的共有1879家企业,首批4900余万元的稳岗资金已经发放到位。”市人社局就管中心失业保险科科长唐刘华介绍说,信息不全的企业完善信息后,也不用再提供书面资料,他们会以网上的信息作为申请依据,符合条件将直接发放稳岗返还,为企业纾困解难。

我市多部门出台相关政策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员工返岗上岗



17日拍摄的大生集团“数字化纺纱车间”画面,自2月10日复工以来,车间内生产井然有序。
记者 许丛军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鼓励企业包车接运员工 财政全额补贴包车费用

本报讯(记者刘璐)18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关于支持企业组织员工加快返岗上岗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记者从市工信局了解到,该通知从有序组织员工返岗、加强返通员工交通保障、鼓励外出务工人员留通就业等九个方面,全力支持企业组织员工加快返岗上岗、有序复工复产。

《通知》要求,加强分类指导,对来自湖北、温州等“2+7”省市和确诊100人以上城市以及省内高风险县(市、区)的复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对来自省外其他地区和省内一般风险县(市、区)的复工人员,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员工承诺、企业申报、并严格执行活动轨迹鉴定和健康状况评估的前提下,岗前观察3天后,符合条件的允许其上岗;对来自省内低风险县(市、区)且身体无异常状况的复工人员,允许其及时上岗。

员工交通出行保障方面,《通知》明确规定:对来通务工人员集中的输出地区,鼓励用工企业采用包车形式“点对点”接运员工,由财政全额补贴包车费用;对我市劳务合作基地统一组织务工人员集中体检、包车输送来通返岗的,由返岗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核定后给予体检费、包车费补贴。同时,鼓励用工企业采用定制公交、包车通勤等形式解决员工上下班交通问题,对企业定制公车费用给予相应补贴。

集中医学观察方面,鼓励重点企业设立集中医学观察点,提前准备好隔离

场所和设施,努力创造良好的隔离观察条件;企业不具备条件的,由属地政府加快落实集中医学观察点。根据企业用工需求,选择市外务工集中的重点地区,落实专门场所、医护人员、医疗设施、管理规范,设立异地集中医学观察点。对在当地集中医学观察结束的员工,统一接运回。

用工招聘方面,鼓励外出务工人员留通就业,支持企业在公共就业招聘网上平台发布用工需求;支持拓展对外招聘渠道,主动对接对口支援地区、疫情低风险地区,加快引进劳务人员;鼓励人力资源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复工企业用工需求,精准推送市外人才和劳动力信息。市区企业新录用员工5人以上(含5人)并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满6个月的,由人社部门对用工企业和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000元/人的招聘奖励。

优化复工环境方面,《通知》要求各地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缓缴社会保险费,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叠加放大政策效应。对持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实行“三不一优”便捷通行政策,对其他货运车辆,防疫卡口复查驾驶员身份等信息、确认车上人员体温正常后予以放行,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和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加强跨区域协作,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同步复工,保障产业链全链条循环畅通。

市国资委: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国企适当进行补助

本报讯(记者刘璐)18日,市国资委发布支持市属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十二条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从考核奖励、减免租金、生产补贴等多方面,支持市属企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奖励补助方面,将市属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纳入2020年度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疫情防控过程中贡献较大、成绩突出的市属企业予以适当奖励;将企业疫情防控支出及损失纳入市级国有资产预算支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国有企业适当进行补助。

同时,企业有几类情况可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作为特殊事项视同实现利润: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等租户减收免收的租金;对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而对当期损益造成影响的;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紧缺物资采购、运输保障等工作所产生的成本费用不能从相关收入中弥补的。

十二条政策还全力支持企业在疫情防控和公共民生保障方面主动担当作为,例如: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紧急性临时性生产、调度、运输、保障和现场防疫的,参照国家关于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给予相应员工一定的临时性工作补贴或加班工资等;倡议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向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适当提供融资担保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对疫情防控过程中贡献较大、成绩突出的市属企业予以适当奖励;将企业疫情防控支出及损失纳入市级国有资产预算支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国有企业适当进行补助。

市国资委要求,市属企业要加新形势研判,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有序开展复工复产,保持生产经营稳定运营。同时,鼓励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担当作为、主动决策,积极处置紧急事项;鼓励企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落实防控措施、果断处置突发事件、有序组织复工复产或执行其他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子企业或个人予以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 放宽手续办理期限

本报讯(记者吴霄云)近期我市迎来企业“复工潮”。1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台9项便利化服务政策,分别发挥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全力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据悉,政策对简化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环评、推进“不见面”审批、豁免疫情防控所需辐射设备环保手续、依法顺延建设项目验收时间、酌情延长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效、实行环保信用激励、推行包容审慎处罚等9个方面作了具体说明,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政策明确开辟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对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项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项目”)的环评管理采取豁免、告知承诺制和先开工后补办环评等简化处理方式。临时性的“三类项目”可豁免环评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政策要求放宽手续办理期限,全力支持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的用于肺炎诊断的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

射安全许可手续;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验收的企业,可将疫情期间从法定验收时间中扣除,扣除后企业在法定验收时间内从事生产的行为,不作为环境违法对待;对疫情防控期间许可证到期的企业,在满足原有许可条件、承诺做好各项安全环保工作的前提下,企业提出延期申请,经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合格后,地方发证的危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可适当延长。

考虑到中小微企业因防疫工作面临的各种困境,对可能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政策明确,对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和民生要素保障企业,相关环境问题已整改到位的,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协助企业提前做好信用修复,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出具环境信用证明,解决企业融资困难;对复工复产企业出现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积极整改的,一律不予立案处罚。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导致资金运转困难,暂不能履行罚款交纳的,允许企业延期或分期缴纳;企业向生态环境法制部门提交延期申请,经审核,履行期限最长延期至收到行政处罚文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免收滞纳金,相关信息不作失信信息进行管理。

市工信局:

6类企业可申报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本报讯(记者刘璐)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部署,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力度,我市启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记者18日从市工信局了解到,有6类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进行申报,经严格审核后纳入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将获得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据了解,此次支持的企业分为六类:1.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生产企业;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要的重要原辅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3.工业领域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4.重要医疗物资收储企业;5.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6.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支持范围要求,且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增产增供;融资需求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生产的物资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服从国家、省、市调配,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中发挥重要作用。

17日,有着百年历史的南通大兴面粉有限公司内,一派热火朝天的生产场面。

记者 许丛军摄

